

# 屯門盆景蘭花暨中國古盆展覽2026

## 盆栽花卉參展比賽簡章 (中學組、小學組)

每年一度之屯門盆景蘭花展覽，為香港盆景界之盛事。會場中盆景展品，琳瑯滿目。『屯門盆景蘭花暨中國古盆展覽2026』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假屯門麒麟圍青松觀舉行；為配合展出之精品藝術，大會同時舉辦多項盆栽花卉參展比賽，歡迎屯門、元朗及其他各區中小學參加。

比賽細則：

- (1) 參展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共七天。
- (2) 展出地點：新界屯門麒麟圍青松觀。
- (3) 比賽項目及組別：
  - (一) 環保盆栽組(分設中學組、小學組、幼稚園親子組。)
  - (二) 盆景組(分設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
  - (三) 小型盆景組(只設公開組，各學校單位如欲參加此項賽事，會與公開組一同評比。)

☺盆景組及小型盆景組請參閱比賽細則第21項之盆景示例☺

  - (四) 時花／綠葉／蔬果組(分設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
  - (五) 國蘭組  
(只設公開組，各學校單位如欲參加此項賽事，會與公開組一同評比。)  
比賽項目分設4類：
    1. 線藝蘭類(參賽蘭花必須健康，相連株，一簇，至少二株五片葉。)
    2. 達摩蘭類(健康，至少二株五片葉。)
    3. 矮種類(矮種，健康，至少二株五片葉。)
    4. 奇葉類(健康，至少二株五片葉。)
  - (六) 洋蘭組  
(只設公開組，各學校單位如欲參加此項賽事，會與公開組一同評比。)  
比賽項目分設7類：
    1. 蝴蝶蘭
    2. 加多利亞蘭
    3. 石斛蘭
    4. 拖鞋蘭
    5. 文心蘭
    6. 蜘蛛蘭
    7. 其他氣生或地生蘭屬
- (4) 比賽規限：
  - (一) 各中、小學均以學校為參賽單位。
  - (二) 環保盆栽組：
    1. 每一參賽單位以3盆為上限。
    2. 參賽盆栽須具環保訊息，以環保器皿盛載。盆栽連盛載器皿最大以不超過40x40x40厘米，最小以不小於25x25x25厘米為原則。(倘參賽盆栽的大小與上述參考標準有異，將由評判團於考慮整體因素後作最後決定)
    3. 參賽植物的種類和數量，與及泥土的運用，概由參賽者自行安排，大會並無特別規範。
  - (三) 盆景組：參賽盆數每單位不得超過3盆。

- (四) 小型盆景組：參賽盆數每單位不得超過2盆。  
(盛載器皿以方盆計其大小需以不超過30 x 22厘米為原則，若器皿為圓盆或橢圓盆者，其周界亦需相若。倘參賽盆景的大小與上述參考標準有異，將由評判團於考慮整體因素後作最後決定)
- (五) 時花／綠葉／蔬果組：每單位可選送時花類植物或賞葉類植物或蔬果類植物 參加此項賽事，惟總盆數不得超過3盆。
- (六) 國蘭組：4類賽事，每單位每類盆數不得超過2盆。
- (七) 洋蘭組：7類賽事，每單位每類盆數不得超過2盆。
- (八) 參加比賽之盆栽及花卉，尺寸不限。(環保盆栽組及小型盆景組除外)

- (5) 獎 項：
- (一) 環保盆栽組  
中、小學、幼稚園組各設冠、亞、季軍一名及優異獎2名，得獎者獲獎盃一座
- (二) 盆景組、時花／綠葉／蔬果組：  
中、小學組各設冠、亞、季軍一名及優異獎2名，得獎者獲獎盃一座。
- (三) 小型盆景組：只設公開組賽事，設冠、亞、季軍一名及優異獎2名，得獎者獲獎盃一座。
- (四) 國蘭組及洋蘭組：
1. 只設公開組賽事。
  2. 每類賽事分設冠、亞、季軍一名、優異獎2名及栽培獎1名，得獎者獲主辦機構頒發獎盃一座。
  3. 國蘭組總冠軍一名，得獎者獲獎盃一座。
  4. 洋蘭組總冠軍一名，得獎者獲獎盃一座。
- (五) 本比賽另設有青松挑戰盃二座，分別頒與中學組及小學組於各項賽事中，獲冠軍獎最多\*之全場總冠軍學校，該校可保留該獎盃一年；若該校能連續三年獲全場總冠軍，則可永久保留該獎盃。  
\*如參賽學校獲冠軍獎數量相同者，則比較亞軍獎數量，餘此類推；如最終獲獎數量相同者，則由大會評判即場作最終決定，參賽學校不得異議。
- (六) 每一參展學校，均可獲紀念旗一面。

(6) 報名方式：i) 掃描右側二維碼填寫及提交電子表格；或

ii) 填妥參加表格\*並寄回或傳真至

屯門山景邨道教青松小學(傳真號碼：2464 2996)

截止報名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若有需要，可自行複印，或掃描二維碼瀏覽網頁下載】



(7) 送交參賽展品時間和地點：

參賽學校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派員將展品送達屯門麒麟圍青松觀。

(8) 評審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 (9) 請各參賽學校於花盆側，同貼紙清楚寫上其校名及組別，以資識別。
- (10) 展覽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有權拒絕或取消任何展品而無須解釋其理由。
- (11) 展覽委員會將會盡量小心保護所有展品，但參賽學校須明白，展品如有遺失或損壞，無論是由於意外或其他原因，展覽籌委會恕不負責賠償之責。
- (12) 評判團：
- (一) 青松觀代表
  - (二) 教育局代表
  -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
  -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 (五) 香港中華蘭花協會代表
  - (六) 香港蘭藝會代表
- (13) 名次之評定及獎品之頒發與否，概由評判小組作最後決定，如參賽展品未能達到一定水平，評判小組有權不給予任何獎項。
- (14) 參賽之展品，於送交比賽及在展覽期內，必須確屬為該參賽學校所有。
- (15) 所有參賽學校之展品，其放置之位置，概由本委員會決定。
- (16) 所有參賽學校，均不得在場內作任何商業性質之宣傳，或從事展品買賣。
- (17) 所有參賽學校之展品，必須放置於展覽場內，至五月十四日大會完畢為止。  
(各參賽學校請於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派員前往青松觀領回展品。倘展品於指定時間過後仍未有人申領，展品將由展覽委員會處理。)
- (18) 請各獲獎學校單位於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派代表出席展覽會開幕暨頒獎典禮，領取獎座。(於國蘭組及洋蘭組賽事中，除冠軍及總冠軍盃得獎者外，其餘分類賽事之優勝者無須於頒獎典禮中上台領獎，優勝者可於五月八日頒獎典禮完結後(約中午十二時)，或五月十五日領回展品時，向大會領取獎盃。)
- (19) 展覽籌委會有權修訂本簡章及其他有關之規定，並有權處理一切與本展覽會有關事宜，其所作之決定乃屬最終之決定。
- (20) 聯絡及查詢：[報名] 道教青松小學蔡小姐，電話：2465 1222；  
[活動詳情] 道教青松小學(湖景邨)譚小姐，電話：2465 6363。
- (21) 盆景及小型盆景示例：

